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2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芒市三台山乡邦外村委会帕当坝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5944m²，总建筑



面积 2322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无害化厂房、扑杀间、锅炉房、燃料堆棚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日处理病死畜禽 10t，综合年处理量为 3000t/a，附带产品包括骨肉料（可作有机肥原料）600t/a、油脂（可作生物柴油原料）300t/a。本次建设内容不包含病死畜禽收集点工程。项目代码：2104-533103-04-01-89017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锅炉燃烧、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等；营运期无害化处理设备密封，加强收集管道管理，避免管道泄露，恶臭气体采用冷凝+喷淋+焚烧工艺处理，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DA001）；恶臭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高效过滤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废气 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分别收集、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塔定期排水采用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形成冲洗废水,与地面、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废水、臭气处理系统的酸碱洗废水和锅炉烟气脱硫除尘塔废水均循环利用,不排放。检验废水采用收集桶收集,进行酸碱中和、灭活和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用于自有耕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灌溉水质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隔油池废油脂采用收集桶收集后全部进入化制罐内化制后,作为生物柴油原



料外售；食堂泔水统一收集后按三台山乡管理部门要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三台山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脱硫除尘塔沉渣定期清掏，作为其它企业化工原料外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胴体包装袋经收集、消毒后回用；炉渣和灰渣统一收集，作为有机肥原料定期外售；废机油和污泥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11月15日

